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4 年第四季度）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7 月 2 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现按季度就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状况

红星控股作为集团总部和控股平台，主要通过对下属企业投资开展各项业务。红星控股系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家居”）原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目前仍持有美凯龙家居 22.51% 股票。

除持有的美凯龙家居股票之外，红星控股名下的其他主要资产还包括对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研院”）、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置业”）、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

星影业”)和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星企发”)以及下属企业等业务板块享有的投资权益。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7份合同,主要涉及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租赁合同、(办公或专业)服务合同等。截至目前除1份软件服务合同于2024年10月到期外,其余6份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此外,前述6份正常履行合同中,涉及办公场所租赁及公务车辆租赁的合同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管理人将监督红星控股视情况推进该等合同的续签或终止工作。该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红星控股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对于红星控股财务状况的审计正在持续进行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审计结果。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目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在审计过程中,经初步确定红星控股本公司截至2024年7月1日的账面资产总计109.06亿元,账面负债总计168.1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59.04亿元。最终资产负债数据以管理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以及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数据为准。

红星控股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1555弄179号全幢房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第三次债权人委员会表决,拟通过拍卖方式处置该标的资产,截至目前该标的资产正在拍卖过程中。标的资产处置所得价款在依法支付抵押权人优先受偿款项、资产处置费用后,剩余款项将用于补充红星控股的日常运营资金,以保证红星控股重整工作顺利进行,不会对红星控股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单体口径重要资产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红星控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报告。

除红星控股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外，本季度无其他新增或者新确认大额有息债务，无新增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过往诉讼内容详见各期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依法审查。债权人享有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管理人也将继续推进暂缓审查确认债权、后续新申报债权（如有）的审查工作。

三、公司治理及资信情况

目前，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正常运转，经营和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完整且部门分工明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4 年第四季度)》之盖章页)

